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统筹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拟订并实施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等措施。组织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组织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服务网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负责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组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功能。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指导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坚持管行业与管党建相统一，履行好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的党建职责。负责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有关的卫生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共 6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 9 个科室。下设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和审批服务科、规划发展与财务科、医政医管与中医科、公共卫生科、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区

计划生育协会）、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区医学信息中心）、区保健院。

2.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共 65 个部门，下设党委工作部、医院办公室、纪检审计部、医务部、科教部、护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后勤保障部、运营管理部、医保物价部、考核管理部、社康管理部、医疗质量管理科、医院感染管理科、病案管理科、预防保健科、信息科、招标采购中心、医学工程科、门诊部、客户服务中心、临床技能中心、下设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心电图室）、内分泌与代谢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消化内科（消化内镜诊疗中心）、老年医学科、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感染性疾病科、医疗美容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全科医学科、神经外科、骨科、泌尿外科、胃肠肝胆外科、甲乳肛肠外科、心胸外科、重症医学科（ICU）、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整形外科、精神心理科、口腔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手术室、健康体检中心、营养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输血科、药学部、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医学科、消毒供应中心。

3.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共 29 个部门。下设党委办公室、医院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财务科、总务科、质控科、设备科、防保科、院感科、人事科、信息科、公共关系科、招采办、外科、妇产科、内科、儿科、小儿外科、口腔科、眼耳鼻喉科、急诊科、发热门诊、皮肤科、中医骨伤科、体检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儿童康复科。

4.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 4 个部门。部门包括行政部、总务后勤部、卫生应急部、法制稽查部。

5.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共 57 个部门。下设脊柱科、骨关节科（运动医学科）、小儿骨科、上肢科、创伤骨科、足踝外科、老年骨科、手外科、筋伤科、康复科、颈椎病科、正骨科、针灸科、重症医学科、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妇科、儿科、眼科、外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耳鼻喉科、皮肤科、泌尿外科、骨内科、脾胃病科、心血管病科、脑病科、肺病科、超声医学科、电生理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手术麻醉科、病理科、消毒供应中心、内镜中心、院办、党办、医务部、护理部、预防保健与健康宣教科、宣传科、服务拓展部、人力资源部、信息与数据管理中心、科教部、医保物价部、财务部、运营管理办公室、医学装备部、药学部、医院感染控制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社康管理中心、审计科、营养科。

6.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共 47 个部门。下设党总支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室、医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医务部、护理部、社康管理中心、物价医保管理部、科研教学部、预防保健与医院感染管理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医学装备部、信息工程部、后勤保障部、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肾内科、内分泌科、风湿免疫科、老年医学科、普外科、骨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全科医学科、肿瘤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皮肤科、放射科、检验科、超声科、药剂科、病理科、健康管理中心、麻醉睡眠中心、重症医学科。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系统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提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以区人民医院新院区运营和区属公立医院等级医院创建为抓手，完善医疗设施布局，进一步提升区属医院发展能级；

2. 深化学科人才核心能力。以优势专科集群和精细化运营为核心，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育体系，持续增强医院综合竞争力；

3. 推动社区健康服务便民提质。以家庭医生签约和中医特色服务为抓手，完善基层卫生网络，全面提升居民健康服务获得感；

4. 落实全周期生育支持。以妇幼健康保障和普惠托育供给为重点，强化生育友好政策宣传，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5. 筑牢公卫安全防控屏障。以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医防融合建设为抓手，打造坪山健康特色品牌，切实增强城区公共卫生韧性。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收入 312,630.57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40,717.40 万元，减少 11.5%。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支出 312,630.57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40,717.40 万元，减少 11.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2026 年预计事业收入减少和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减少。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 28,414.28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307.74 万元、公用经费 76.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38.88 万元、项目支出 26,990.83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307.7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76.8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38.88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26,990.83 万元，具体包括：

1. 妇幼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53.21 万元，主要用于出生缺陷筛查、“降消”项目、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宫颈癌防治及乳腺癌筛查、高通量基因检测等项目支出；

2. 对口帮扶事务 91.52 万元,主要用于百色市德保县、百色市田东县等地对口帮扶支出;
3.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1,543.45 万元,主要用于预防性体检、医务室运行、援疆人员补助支出;
4. 计划生育事务 2,252.14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特别扶助金、家庭发展和计生管理经费等项目支出;
5. 信息化管理 46.67 万元,主要用于区域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6. 上级转移支付 4,954.5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转移支付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传染病防控等项目支出;
7. 慢性病、传染病等防治 88.94 万元,主要用于防治工作经费(结核、麻风)、感染性腹泻监测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8. 社康机构管理 3,513.5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办社康基本医疗补助项目支出;
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31.3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0. 党建经费 4.24 万元,主要用于“两新”组织补贴;
11. 一般管理事务 3,897.09 万元,主要用于体检费、统筹业务费、非编人员经费等日常运转支出;
12. 公共卫生管理 677.81 万元,主要用于非户籍贫困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精神卫生社工、公共卫生强化行动等项目支出;
13. 专项资金项目 349.18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人才引进专项支出;
1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87.11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社康基本医疗补助项目支出。

## 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预算 100,245.78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0,320.64 万元、公用经费 3,782.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8.44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85,343.79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0,320.6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3,782.9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8.4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85,343.79 万元,具体包括:

1. 上级转移支付 138.00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课题经费。
2. 综合医院管理 85,205.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医疗责任险、医院发展补助资金等。

## 三、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预算 28,855.24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3,331.16 万元、公用经费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6.44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25,067.64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3,331.1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6.4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25,067.64 万元，具体包括：

1.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 25,067.6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医疗责任险、专项筛查补助等。

#### **四、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 6,098.69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3,750.54 万元、公用经费 911.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2.38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147.89 万元、项目支出 1,156.12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3,750.5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911.7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3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147.89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1,156.12 万元，具体包括：

1. 上级转移支付 67.42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2.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支出。

3.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 362.57 万元，主要用于为辖区民众提供传染病防控、免疫规划、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职业病防治、精神卫生、质量管理、慢性病防治、卫生检验检测、卫生应急处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监督管理等疾病预防控制服务

4. 一般管理事务 576.13 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经费、伙食费、电话费和网络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等日常运转类项目。

#### **五、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预算 124,139.99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032.86 万元、公用经费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14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22,991.99 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 1,032.86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 0.00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14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 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 122,991.99 万元, 具体包括:

1. 中医(民族)医院管理 122,447.78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医疗责任险、三名工程项目等。

2. 上级转移支付 502.21 万元, 主要用于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3. 社康机构管理 42.00 万元, 主要用于社康用房租金。

#### **六、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预算 24,876.60 万元, 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3,700.35 万元、公用经费 1,013.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20,162.41 万元。

(一) 在职人员经费 3,700.35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13.84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增人增资支出 0.00 万元, 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 项目支出 20,162.41 万元, 具体包括:

1. 上级转移支付 54.00 万元, 主要用于科研项目支出。

2. 综合医院管理 20,108.41 万元, 主要用于新建医院运营补助、社康用房租金。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1,756.10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项目 518.85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1,237.25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6.3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58.2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4.8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4.2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31.5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254.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31.5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定额标准核定，保持稳定运行保障水平。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共6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81,712.77万元，设置并编报2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信息化管理	46.67	开展卫健系统业务系统和医疗专网开展运维服务，保障我区全民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社康本地化业务系统和区医疗卫生专网稳定运行。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专项资金项目	349.18	引进和培养医疗卫生人才,认定“聚龙名医”高水平人才,遴选后备人才培养,逐步提高我区医疗水平;确保做好区高端人才评审、年度健康体检和培养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1,543.45	确保预防性体检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有序开展,为辖区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优质体检服务等。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社康机构管理	3,513.56	通过基本医疗绩效考核,督促公办社康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公办社康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4,954.54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31.38	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深圳建设,发展完善社区健康服务,构建整合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市民健康。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党建经费	4.24	通过开展党支部建设,加强“两新”组织党支部工作及离退休干部工作建设,提高党支部工作效率。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487.11	加强社会办社康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服务规范,确保医疗安全。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妇幼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53.21	做好辖区出生缺陷筛查、“降消”项目、婚前医学检查项目、宫颈癌防治及乳腺癌筛查、高通量基因检测等妇幼项目服务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一般管理事务	3,897.09	保障单位正常有序运转。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对口帮扶事务	91.52	做好对口帮扶工作,提升帮扶地区医疗服务质量。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慢性病、传染病等防治	88.94	为确诊肺结核患者提供全程规范管理，开展肺结核疑似患者筛查、肺结核重点高危人群筛查、疑似患者和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的追踪、推行潜伏感染者的预防性治疗、对肺结核患者和家属的健康教育、各类信息的录入等服务和坪山地区疑似麻风病患者的筛查、诊断与治疗，法定传染病及时报告率保持100%，杜绝大范围暴发及后续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并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事务	2,252.14	按部门职责落实人口监测、科学育儿、家庭发展工作。聚焦计生家庭帮扶、深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和深入创建幸福家庭活动。计生特殊家庭帮扶100%，全区独生子女家庭保险受益100%，青少年健康教育知识素养提升。区内符合条件计生特殊家庭每月按100%发放计生特别扶助金。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共卫生管理	677.81	根据文件要求，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送治工作，做好非户籍贫困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药救助和应急住院救助工作，预防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中医（民族）医院管理	26,561.52	1.通过引进三名工程团队，进一步推动学科发展，实现临床—基础—临床的转化应用与健康服务，提升科室临床技术水平及新业务新技术水平。2.坚持医院公益属性，保障医疗服务体系平稳高效运行，以学科发展与公益践行的双向发力，实现医院整体医疗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效能的协同提升。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社康机构管理	42.00	支付社康业务用房租金，为辖区内开展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稳定的场所。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上级转移支付	502.21	全面提升中医医疗质量管控能力、重点专科建设水平、医学科研创新效能及高层次人才集聚，筑牢公共卫生防线，为区域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中医（民族）医院管理	95,886.26	1. 全力提升业务量，推动全院门诊量、住院床日实现稳步增长，紧盯国考指标，持续提高以中医为主出院患者比例。 2. 强化学科建设，各专科完成多个优势病种临床路径及中医药诊疗方案制定。 3. 保障医院各项业务的开展，逐步提升医院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民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中医药卫生健康服务，实现医院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综合医院管理	61,200.00	确保人员经费以及医疗物资充足，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医疗困境，促进医院平稳运行，保障医疗质量，提高服务对象对医院的满意度。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上级转移支付	138.00	贯彻落实深圳市和坪山区“名院、名科、名医”战略，按照“补短板、强基层、建高地、促健康”的要求，大力引进且留住高水平医疗卫生领域人才，规范医院管理、加强学科人才建设、提升专科诊疗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达到更好地为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的目标。启动2025年批复的科研项目，完成科研项目年度计划，按计划3年完成科研研究。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综合医院管理	24,005.79	确保人员经费以及医疗物资充足，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医疗困境，促进医院平稳运行，保障医疗质量，提高服务对象对医院的满意度。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	4,067.64	完成上级妇幼保健工作任务，全面提高妇幼保健水平，为人民提供优质、安全有效的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医院正常运营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妇幼保健院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	21,000.00	完成上级妇幼保健工作任务，全面提高妇幼保健水平，为人民提供优质、安全有效的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医院正常运营工作。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综合医院管理	20,108.41	确保人员经费以及医疗物资充足，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医疗困境，促进医院平稳运行，保障医疗质量，提高服务对象对医院的满意度。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中心医院	上级转移支付	5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扎实推动现有课题研究，积极争取更多高质量科研项目立项，持续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强化科研育人功能，全面提升科研综合实力与人才培养水平；</li> <li>2. 及时接收并拨付特聘岗位人员资金，保障对人才的补助。</li> </ol>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	362.5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续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li> <li>2. 完善健康促进体系，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li> <li>3. 继续推进高通量测序和质谱检测平台建设，提升传染病病原溯源及未知病原和化学中毒因子的鉴定能力。</li> <li>4. 持续加强精神卫生管理。</li> <li>5. 持续推进执法能力构建。</li> <li>6. 扎实推进卫生行政执法工作。</li> </ol>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一般管理事务	576.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运转，保证单位运转项目，主要用于单位食堂物资采购，保障职工膳食安排、营养搭配、食品卫生安全。</li> <li>2. 统筹业务费、体检费、非编人员经费主要保障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开展体检及办公支出。</li> </ol>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政府投资项目	150.00	主要用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购置项目。开展设备项目招标采购并支付预付款，购置测序仪1台。
深圳市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级转移支付	67.42	<p>主要用于2026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2025年卫生健康领域特聘岗位专项经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全区疫苗处方项目开展，保障辖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math>\geq 90\%</math>。</li> <li>2. 完成精神卫生年度考核各项指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math>\geq 95\%</math>、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92.7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率<math>\geq 95\%</math>，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长效针剂治疗比例<math>\geq 15\%</math>）。</li> <li>3. 开展辖区相关监测、预防干预措施等；掌握在校大学生常见“六病”相关指标，开展综合干预评估工作，提出应对措施。</li> <li>4. 开展流动人口艾滋病同伴教育工作，艾滋病知识宣传“五进”落实到位，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达标。</li> </ol>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6.83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7.46万元，减少8.9%。主要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0辆、其他用车1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357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无购置车辆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150.00万元，主要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提高监测能力，计划购买测序仪1台。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